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九屆學生議會第 3 次臨時會訂定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舉行預備會議。預備會議應由前屆議長召集，進行學生議員報到、宣誓就職、議長、副議長選舉、確認各委員會名單、議決該會期常會時間及議長交接儀式。
- 第三條** 學生議會會議，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前項學生議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大會所設置各委員會會議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四條** 出席會議，應由學生議員親自為之。

第二章 議案審議

- 第五條** 學生議會有議決章程修正案、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政策部門增設案、會費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前項議案除章程修正案、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第六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政策部門增設案、會費案及學生議員提出之法規案或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交付委員會或成立臨時委員會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預算案、決算案經會長提出後，得由秘書處逕付財務委員會審查，視同已於大會完成一讀程序。
-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應提出審查意見書，並附不同意見及原件。
- 第八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逕付二讀時行之。第二讀會，於議案朗讀、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後，先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廣泛討論，再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議員提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依次或逐條討論，以委員會審查意見替代原案。但出席議員提議，二人以上附議，應以原案討論。
- 第九條** 第二讀會，得就議案逐條表決、分部表決或全案表決。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得由出席議員提議，經表決通過，將全案重付審查。前項重付審查，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一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規程、其他法規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交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議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 第十二條** 議案經否決或 30 日未決議者，不予繼續審議。（一事不二議原則）
- 第十三條** 章程修正案審議之程序準用法規案之規定，但不得逕付二讀、三讀。章程修正案之審查，得另組章程修正委員會為之。章程修正案應於一讀前公布提案內容、二讀前公告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 第十四條** 會長應於預算審議前提出施政方針報告、決算審議前提出施政成果報告，並於每月報告預算執行進度。行政部門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或學生議員認為必要時，亦得經秘書處發函，述明報告事項，邀請會長、有關部會首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向大會報告。學生議員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報告事項得對會長、部會首長暨所屬人員提出質詢。
- 第十五條** 質詢事項不得討論。會長、有關部會首長暨所屬人員應邀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 二、對學生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 三、不得有任意搶答等妨礙學生議員質詢或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等情事。
-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應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離開會場。學生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
-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之質詢，行政部門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學生議員得提出書面質詢，由質詢人送秘書處，轉交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前項質詢及答覆應列入最近一次公報紀錄。
-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應於質詢日程前向秘書處登記，以個人質詢或小組質詢均可，依登記順序質詢。已登記之學生議員或小組質詢完畢，得由現場全體學生議員進行補充質詢。針對同一事項至多質詢二次。前兩項質詢時間不包含被質詢人答覆時間。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經委員提議，召集人同意或委員會議決，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前項備詢準用第十四到第十七條規定。

第四章 校級會議代表

- 第十九條** 校級會議當然代表，依各會議組織法令為之。校級會議推派代表，經學生權利委員會推選現任學生議員擔任，報大會備查。
- 第二十條** 校級會議代表於各級會議之發言應遵循並表達大會相關決議。
- 第二十一條** 校級會議代表於最近一次校級會議開會前及開會後應向大會提出報告。議員對校級會議代表之詢問，準用第十四條到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由議長進行校級會議代表事務報告時，應由副議長主持大會。

第五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依章程第十三條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或全體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四條 會長提案後，應於最近一次常會審查之。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秘書處通知會長、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項詢問準用第十四條到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大會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多數表決同意為通過。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復會長。

第六章 彈劾權與糾正權之行使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行使彈劾權與糾正權。

第七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會長得依章程第十五條，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兩週內請議會覆議。

第二十八條 覆議案由大會或全體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會長及相關部長均應列席說明及答詢。

第二十九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表決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若前項表決未達人數，則原決議失效。

第八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第三十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

第三十一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召集人同意，或委員會委員議決後，方得舉行。

第三十二條 公聽會由各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得邀相關人士表達意見。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

第三十三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前二項書面通知應張貼於大會網路平台。

第三十四條 主席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主席主持聽證會，必要時得由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三十五條 出列席人員認為主席於公聽會進行中處置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三十六條 公聽會應作成記錄。前項記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第九章 命令、委員會決議之審查

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機關訂定之命令應提大會備查。各委員會各項決議應向大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命令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規之疑義，或應以法規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即應交付大會審查。前項審查，經大會議決確有前項事由者，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前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十日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應即失效。

第三十九條 出席學生議員對於各委員會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得經決議重付該委員會議決；或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逕行變更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由學生會長公告後自發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